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启动

25 种拟中选药品价格平均降幅 52%

“4+7”城市联合采购办公室 7 日对“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了公示,31 个试点通用名药品有 25 个集中采购拟中选,与试点城市 2017 年同种药品最低采购价相比,拟中选价平均降幅 52%,最高降幅 96%。

11 个城市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启动

12 月 7 日,国务院召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启动部署会。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是对既往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的重大改革,目的是让人民群众以比较低廉的价格用上质量更高的药品。本次试点由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组成采购联盟,选择部分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品种进行带量采购。

在此之前,我国药品招标采购往往只是确定中标价格,并不能保证采购数量,导致“招而不采”“带金销售”等现象长期出现,药品集中采购的团购效应大打折扣,药品价格虚高现象普遍存在。

“4+7”城市采购公告中明确了每个品种的采购量,给药品生产企业明确的预期,以使其根据采购量自主报价投标。企业中选后,通过多项政策措施嵌套组合确保采购量落到实处,医疗机构按规定优先使用中选品种。

“4+7 试点地区加起来大概占到全国三分之一的市场,通过带量采购,可以充分发挥团购效应,大幅降低药品价格。”联合采购办公室副主任龚波介绍,由于投标药品必须是原研药和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患者用药质量也将得到大幅提升。

“带量采购有利于真正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塑造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龚波表示,由于有了采购数量的承诺,中选企业不用再担心产品销售的问题,能够节省大量促销、流通等环节的费用,医药购销环节市场失灵、“带金销售”等现象也将得到纠正。

“带量采购模式下,创新药企业将获得较高的利润,仿制药企业则必须薄利多销,这会激励企业加大创新药的研发力度,同时开展规模经营,降低成本,对于提升我国医药产业集中度,提升行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常峰说。

拟中选药品价格最高降幅达 96%

试点办负责人介绍,此次集中采购试点最大亮点是坚持“带量采购”。联采办汇总了 11 个试点城市的用药数量,在采购公告中明确了每个品种的采购量,给药品生产企业明确的预期,有利于其根据采购量自主报价申报,杜绝“带金销售”现象。

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拟中选结果,31 个试点通用名药品有 25 个集中采购拟中选,成功率 81%。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 22 个,占 88%,原研药 3 个,占 12%,仿制药替代效应显现。与试点城市 2017 年同种药品最低采购价相比,拟中选价平均降幅 52%,最高降幅 96%,降价效果明显。举例而言,原研药吉非替尼片降价 76%,福辛普利钠片降价 68%,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相比低 25%以上,“专利悬崖”显现。目前,拟中选结果还在公示期。公示期结束后,联采办将会确定并发布中选结果。试点办将指导和推进各试点城市制定试点方案和配套政策,兑现招标结果、实现群众受益。

上述负责人还介绍,2018 年,药品集中采购制度环境发生了积极变化。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取得明显进展,部分仿制药达到和原研药质量疗效一致水平。理顺了药品招标采购、价格管理和医保基金支付等的管理体制。同时,以抗癌药减税为契机实施降价“组合拳”,形成了降低药价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社会对使用价格适宜的优质仿制药关注程度明显提高。



多部门合力确保中选结果执行

试点办负责人表示,在中选结果执行中,国家药监局、工信部等部门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中选药品的质量和供应。

——确保药品质量过关。加强对中选品种生产、流通、使用全周期的质量监管,提高抽检频次,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追责力度。

——确保及时供应。夯实生产企业按照采购协议足量供货的责任,建立企业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通过协议规范配送行为,确保供应稳定。

——确保及时回款。医疗机构

应按采购协议及时支付企业货款,医保基金按不低于采购金额的 30%预付医疗机构,鼓励医保基金直接向企业预付款,调动企业积极性。

试点办负责人表示,确保中选药品进入医院并得到优先使用,是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成败的关键。医疗保障部门将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健全公立医院的激励约束机制,为中选结果兑现保驾护航。

联采办负责人表示,带量采购大大降低了药品进入医院的成本;承诺及时还款降低了企业占款和

融资成本;联盟采购显著降低了其市场推广成本;以市场换价格,通过规模效应降低了药品的单位生产成本。这些因素可以对冲药品降价的影响,给中选企业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

联采办负责人表示,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推动的带量采购模式,将药品生产企业从“带金销售”的无序竞争中解放出来,有利于引导其努力转移到提升药品质量、促进药品研发的正确轨道上来,对我国医药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深远意义。

综合新华网消息

公安部重拳打击“网络水军”违法犯罪

关闭“大 V”账号 1100 余个

记者 8 日从公安部获悉,针对自媒体“网络水军”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突出问题,今年以来,公安部组织各地公安机关依法深入开展侦查调查,成功侦破自媒体“网络水军”团伙犯罪案件 28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67 名,关闭涉案网站 31 家,关闭各类网络大 V 账号 1100 余个,涉及被敲诈勒索的企事业单位 80 余家。

据了解,近年来,以一些自媒体为代表的“网络水军”违法犯罪活动日趋活跃,其打着“舆论监督”“法律监督”“社会监督”等旗号,与不法网站和少数媒体内部人员相互勾结,利用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账号

以及境内外互联网上的自建网站和通讯群组,频繁组织实施大规模有偿发帖、有偿删帖、有偿公关等网络行为,涉嫌从事敲诈勒索、强迫交易、诈骗、非法经营、寻衅滋事、侮辱诽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

据介绍,自媒体“网络水军”的盈利模式主要有四种:一是有偿删帖。非法建立小型网站,针对地方企事业单位、个人,依托爆料人捏造事实、甚至恶意诽谤,并利用网络推手大肆炒作,胁迫涉事人员和企事业单位出钱“了事”。二是有偿发帖。借助开办的所谓互联网公司,承接“客户”发帖业务,通过雇用的“网络水军”,有目的有计划地大规模炒

作。三是非法广告宣传。通过雇用的“网络水军”,并依托有关系的“网络大 V”、知名博主、论坛版主、“网红”等,为“客户”转发广告、扩大宣传效应。四是恶意传播木马病毒。通过将木马植入网页,刷新网页点击率以博取广告商“眼球”,招揽业务、获取经济利益。

在公安部组织指挥下,江苏、广西、河北、北京、安徽、陕西、福建、江西、山东、云南等地公安机关先后针对一些重点案件采取收网行动,抓获了一批自媒体“网络水军”涉案人员。截至目前,部分涉案人员已经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批重点案件已经被移送起诉,其他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新华社

当心! 九款移动应用存违法行为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过互联网监测发现,九款违法有害移动应用存在于移动应用发布平台中,其主要危害涉及隐私窃取、资费消耗和流氓行为三类。

这些违法有害移动应用具体如下:

1.《土豪漫画》(版本 V1.0)、《米奇速借》(版本 V1.0.0)这两款移动应用存在危险行为代码,警惕该软件私自下载安装软件、窃取用户个

人信息,造成用户隐私泄露。

2.《搞笑手机铃声》(版本 V2.1.1)、《3D 手机铃声大全》(版本 V2.1.1)这两款移动应用在用户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拨打电话、发送短信等,造成用户流量消耗和资费损失。

3.《失恋回避》(版本 V1.0)、《创造男友汉化版》(版本 V1.0)、《魔王多米诺的推倒法汉化版》(版本 V1.1.2)、《给我离婚汉化版》(版本

V1.0)、《我的花心女友》(版本 V1.0)这五款移动应用存在危险行为代码,严重干扰移动设备正常使用。

针对上述情况,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提醒广大手机用户首先不要下载这些违法有害移动应用,避免手机操作系统受到不必要的安全威胁。其次,建议打开手机中防病毒移动应用的“实时监控”功能,对手机操作进行主动防御,这样可以第一时间监控未知病毒的人侵活动。

据新华社